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二零二二年到期之花樣年票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泛海國際購買人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約11,781,000美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1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的花樣年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就購買事項之代價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444,706,132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88%）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由於泛海國際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出。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泛海國際購買人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約11,781,000美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1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的花樣年票據。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有關花樣年票據售予泛海國際購買人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樣年票據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

有關花樣年票據之資料

- 發行人 : 花樣年控股
- 總發行規模 : 總計150,000,000美元
- 利息及付款 : 花樣年票據將按利率12.25%每年計息，於每年的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花樣年票據之地位 : 花樣年票據構成花樣年控股之一般責任，並將(i)較列明其償付權利次於花樣年票據之花樣年控股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優先享有償付權利；(ii)至少與花樣年控股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具有同等償付權利，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受任何優先權所規限；(iii)實際次於花樣年控股及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須以就此充當抵押（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iv)實際次於非擔保人之花樣年控股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擔保 : 花樣年票據由擔保人按優先基準共同及個別擔保，惟受發售備忘錄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擔保實際次於花樣年控股及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充當有關抵押（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及非擔保人之花樣年控股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為限
- 抵押品 : 花樣年控股已同意為花樣年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抵押或促使初始擔保人抵押（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擔保人的股本，以確保花樣年控股及該等初始擔保人在花樣年票據及契約下的責任

贖回及購回 : 花樣年控股可能因稅務原因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花樣年票據面值的100%另加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花樣年票據(全部但非部分)。此外,花樣年控股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發售備忘錄所載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花樣年票據

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花樣年控股將提出要約,以購買價格(相等於花樣年票據面值的101%另加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花樣年票據

上市 : 花樣年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國際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花樣年票據的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花樣年票據之條款及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分別認為花樣年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及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花樣年控股之資料

花樣年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提供物業相關服務,例如物業營運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酒店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就購買事項之代價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滙漢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持有444,706,132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88%）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股東姓名	持有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的 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273,607,688	32.53%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5,440,225	1.83%
潘海先生 (附註3)	10,444,319	1.24%
合共	444,706,132	52.88%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2.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及潘海先生之姑丈。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3.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及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4.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由於泛海國際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購買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滙漢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泛海國際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約11,781,000美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1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的花樣年票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共同持有444,706,132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滙漢已發行股本約52.88%）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抵押品」	指	花樣年票據之抵押品，其詳情於本聯合公告「抵押品」分段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花樣年票據」	指	花樣年控股發行之面值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25%優先票據，其與花樣年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之200,000,000美元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為花樣年票據的發行人
「擔保人」	指	花樣年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發售備忘錄指定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除外），其保證根據花樣年票據及契約支付花樣年票據，而初始擔保人為Fantastic Victory Limited、Wisdom Regal Limited、花樣年社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Fan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Joytime Investment Limited、花樣年社區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Huawanli Trading 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發售備忘錄」	指	花樣年票據之發售備忘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花樣年票據，其面值分別為5,000,000美元、12,5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